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田俱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62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田俱彰犯恐嚇危安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1,000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15 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又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上開得易科罰
17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1,000元折算1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再騎車衝撞
21 李承翰致其倒地受有雙手肘擦挫傷」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
22 「再騎車衝撞李承翰致其為閃躲而倒地受有雙側手肘擦挫
23 傷」，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田俱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4 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1至88、91至95頁）」、「本院113年
25 度暫家護字第5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偵卷第59至61頁）」、
26 「家庭暴力通報表（偵卷第63至6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
2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持刀並以加害工作自由之事恐嚇告訴人徐蕙婷，使告訴
30 人徐蕙婷心生畏懼；被告又騎車欲衝撞告訴人李承翰，以此
31 方式傷害告訴人李承翰，雖未實際發生碰撞，然告訴人李承

翰為閃躲被告撞擊而倒地，因此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其傷害結果之發生顯與被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再對員警職務上掌管之警用巡邏車丟擲木棍，致警用巡邏車前保險桿、引擎蓋受損而不堪使用，以此方式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被告另又放火燒燬告訴人彭鳳珠所有之傢俱，其以菸蒂引燃汽油之方式為放火行為，幸未繼續、擴大延燒，然被告所為明顯已生公共危險。故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對告訴人徐蕙婷）、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對告訴人李承翰）、同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對告訴人彭鳳珠）。

(二)被告前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3至48頁），素行不佳，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又被告不思以溝通、合理方式解決糾紛，竟以前述恐嚇危安、傷害、損壞公務員職掌物品、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方式發洩情緒，漠視國家禁令並妨害員警關於公權力之行使、欠缺對他人自由、身體權利之尊重，並已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農業工作，未婚無子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暨被告自承其因為有輕生念頭，對員警本有怨懟，才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檢察官、被告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2至9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恐嚇危安、傷害、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斟酌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恐嚇危安、傷害、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各次犯行犯罪時間相近，暨被告所犯各罪類型不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復歸社會

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但書規定，自不得合併定刑，併此說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案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07號

被 告 田俱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放火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俱彰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5時許，欲進入雲林縣○○鄉○○路000○0號屋內向其母彭鳳珠索要金錢，乃持刀撞門吼叫，要求屋內之居服員徐蕙婷開門，因徐蕙婷不從，田俱彰遂基於妨害自由犯意，持刀向徐蕙婷恫稱：「以後不要再來工作！要把你換掉！」等語，而以加害自由之事恐嚇徐蕙婷致生危害於安全。徐蕙婷因心生畏懼立即報案並通報其主管李承翰到場，田俱彰再用石頭丟擲到場之李承翰先揚言「要騎車撞死你」，再騎車衝撞李承翰致其倒地受有雙手肘擦挫傷。經警獲報到場後田俱彰又基於妨害公務犯意，對員警所駕駛之BMZ-5105警用巡邏車丟擲木棍，造成警用巡邏車前保險桿及引擎蓋受損，隨即騎乘000-000號普重機車逃逸。繼於113年6月19日11時許，田俱彰又至雲林縣○○鄉○○路000號吉祥水果攤尋覓其母彭鳳珠，因所求不成遂向彭鳳珠揚

01 言要放火燒房子，而於該(19)日11時38分，以菸蒂引燃汽油
02 而放火燒燬彭鳳珠居住之雲林縣○○鄉○○路000○0號住宅
03 1樓客廳傢俱等物，致生公共危險。

04 二、案經徐蕙婷、彭鳳珠、李承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一)被告田俱彰之供述：自承有於上述時地斥嚇告訴人徐蕙婷不
09 要再來工作、擲石砸人、揚言要騎車撞死告訴人李承翰、擲
10 棍砸壞警車、以菸蒂引燃汽油點火等情，否認騎車衝撞告訴
11 人受傷，辯稱並未向告訴人彭鳳珠索要金錢等語。

12 (二)告訴人徐蕙婷之指訴：被告於上述時地持刀撞門吼叫要求伊
13 開門，因伊不從，被告遂持刀向伊恫稱以後不要再來工作！
14 要把伊換掉等語，使伊心生恐懼。

15 (三)告訴人李承翰之指訴：伊經告訴人徐蕙婷通知到場，被告向
16 伊擲石並恐嚇「要騎車撞死你」，隨即騎乘機車向伊衝撞使
17 伊閃避跌倒受傷。

18 (四)告訴人彭鳳珠之指訴：被告於上述時地水果攤向伊索要金錢
19 不成，遂恐嚇要放火燒房子，伊去報案回家後就發現客廳失
20 火等情。

21 (五)告訴人李承翰檢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李承翰於該
22 (18)日受有上述傷害。

23 (六)報告偵辦機關蒐證及上述警車受損照片：被告對上述警車丟
24 擲木棍，造成該車前保險桿及引擎蓋受損。

25 (七)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及上址客廳傢俱被焚照片：被告於上述時
26 地叼菸離家後告訴人彭鳳珠上址住宅客廳傢俱即被焚燬。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告訴人徐蕙婷)、同
28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告訴人李承翰)、同法第138條損壞公
29 務員職掌物品，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告訴人
30 彭鳳珠)傢俱等罪嫌。被告上述犯行犯意各別時地互殊，請
31 分論併罰。

01 三、至於告訴暨報告偵辦意旨，雖認為被告尚涉犯恐嚇告訴人李
02 承翰及彭鳳珠罪嫌，及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嫌，及毀損罪嫌
03 ，然被告揚言加害告訴人李承翰及彭鳳珠後，已實行傷害及
04 放火，應認其恐嚇犯嫌已為實害犯行所吸收，且其擲棍犯行
05 並未對警施暴，毀損犯行復為損壞公物犯行所吸收，故均不
06 論其罪。惟若審理審酌認為被告構成該等罪嫌，因各與上述
07 犯罪事實有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8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13 檢察官 黃煥軒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沈郁芸